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被告 兼

訴訟代理人 林皇嘉即承崧工程行

林雅雯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林皇嘉即承崧工程行、林雅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66,658元，及詳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皇嘉即承崧工程行、林雅雯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皇嘉即承崧工程行、林雅雯如以新臺幣1,166,658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皇嘉即承崧工程行邀同被告林雅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到期日各如附表所示，並經原告撥付款項，此外，並約定附表編號1、2部分借款利息依據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民國112年4月17日調整為1.593%）加碼年息1.78%計息，另附表編號3則加碼年息1.005%計息；再者，附表編號1、2借據，本金則分別由原告及行政院中小信用保證基金放款。然被告於取得前開款項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166,6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

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66,6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「本金1,166,658元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」債權，並不爭執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
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：民事訴訟
法第384條、38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
本院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示：「對於原告請
求金額無意見，目前被告林雅雯願意出賣名下建物清償系爭
借款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顯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
表示。準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據開立日期	約定到期日	現欠本金 新臺幣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起訖日	年利率%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100萬	108年10月3日	113年10月3日	93,420	自112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73	自112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。
				374,271				
2	100萬	108年11月14日	113年11月14日	24,184	自112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73	自112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。
				476,221	自112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73	自112年7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3	50萬	109 年 6 月 9 日	114 年 6 月 9 日	198,562	自 112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598	自 112 年 7 月 28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六個月內按前開利 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前開利率20%。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